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制度概览

CHINA

OUTLINE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制度概览

CHINA

OUTLINE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概览/张福森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36-5004-4

I. 中…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0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148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04-4/D·4722	定价:33.00 元

主 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湖 王进义 王 轶 王洪祥 尹雪梅

江必新 孙剑英 肖义舜 严军兴 金俊银

姚振怀 高其才 黄 风

前 言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在司法、执法、法律监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等各方面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本书概括地介绍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法律体系、立法体制和主要的部门法,展示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方面,其内容涉及中国的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和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司法制度、中国与外国的司法合作关系及相关制度等。

希望本书有助于读者对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6月

I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的法律体系	1
一、立法体制	2
二、法律体系	10
第二章 宪法	17
一、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17
二、国家基本制度	2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四、中央国家机构	30
五、地方国家机构	37
六、宪法的实施	43
第三章 行政法	45
一、行政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45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7
三、行政主体法	48
四、行政行为法	51
五、行政监督法	69
 第四章 民商法和经济法	 73
一、民事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7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4
三、民法的基本制度	76
四、物权法	82
五、债权法	88
六、人身权法	93
七、知识产权法	95
八、婚姻家庭继承法	97
九、侵权行为法	100
十、商事法	102
十一、经济法	108
十二、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113
十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114
 第五章 刑法	 117
一、刑事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17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19
三、犯罪	121
四、刑罚	130

第六章 诉讼法	136
一、诉讼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37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8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145
四、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161
五、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164
 第七章 国家赔偿法	 177
一、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77
二、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则	178
三、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内容	179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96
一、审判制度	197
二、检察制度	200
三、律师制度	201
四、法律援助制度	204
五、监狱制度	207
六、仲裁制度	209
七、调解制度	213
八、公证制度	216
 第九章 中国与外国的司法合作关系及相关制度	 222
一、中国在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对外签约	

和国内立法概况	223
二、中国法律所采纳的国际司法合作规则	230
三、中国司法部在国际司法合作中的作用	246

第一章

中国的法律体系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就积极进行法制建设。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更加重视法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特别是在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国家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注重立法技术,提高立法质量,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立法体制



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国实行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这个体系又是多层次的。《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宪法》第31条的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中国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和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较严格,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二) 法律

在中国,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中国法律体系中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里仅用狭义。在中国的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因制定机关的不同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

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中国在制定法律的同时十分重视该法律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法律的制定。中国法律的实施细则一般都更加详尽、具体。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中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

触的行政法规。

根据《立法法》第 56 条的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了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如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职权、职责,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较为广泛。

按照 200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4 条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经济特区法规

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地方性法规冠以本行政区划的名称,并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表现形式。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第3章第5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是一种综合性法规,内容比较广泛。单行条例是有关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名称。民族自治地方法规只在本自治区域有效。

经济特区是指中国在改革开放中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为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而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地区。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1988年全国人大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的法规。1992年全国人大授权深圳市、1994年全国人大授权厦门市、1996年全国人大授权汕

头市和珠海市人大和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经济特区实施。经济特区的这些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于一般的法规、规章。经济特区法规可以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在本经济特区适用。

(五)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政府规章,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六)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宪法上的体现。在坚持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的前提和基础上,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社会、政治和

法律制度,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其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中国的法律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1990年4月和1993年3月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

(七)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中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是中国的法律渊源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通过《缔结条约程序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同时还规定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决定;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